



法治日报

星期三
2025年9月3日

法学院

09
专刊

编辑/刘秀宇
美编/李晓军
校对/张胜利

LEGAL DAILY



以科学精神铸造新时代法治价值的灵魂

前沿聚焦

□ 莫纪宏（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法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深刻揭示了法治与现代化之间的内在关联。回溯历史，20世纪的新文化运动和“五四运动”，以“民主”“科学”为强大精神动力，推动中国迈向现代化社会。在新时代，法治要充分发挥其对中国式现代化的保障作用，必须融入科学精神，因为缺乏科学精神的法治价值，无法具备推动现代化的内在动力。

科学精神与法治建设的历史渊源

1954年宪法起草过程中，毛泽东同志指出“搞宪法是搞科学”。这一论断充分肯定了科学精神在法制建设中的重要地位。“五四宪法”的制定，坚持领导机关的意见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相结合，体现了科学精神与民主原则的统一。它以根本法的形式把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固定下来，为新中国的法制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这表明，早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科学精神就已成为法治建设的重要指引。

党的十五大首次提出“到二零一零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党的十六大强调要适应新形势“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是“科学立法”首次写入党的报告；党的十八大报告则将“科学立法”与“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紧密联系起来，作为新时代法治建设的“十六字方针”。这标志着科学立法在法治建设中的地位不断提升，成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

科学精神在新时代法治建设中的体现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运用法治作为治国理政基本方式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过程中，充分尊重科学精神和客观规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承和发展了科学发展观的基本精神，凸显了科学精神

对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各个方面的要求，因此，与科学发展观一道在2018年现行宪法第五次修正时“同时入宪”。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从法治本体论、法治价值论、法治实践论等法哲学视角，深刻揭示了法治的本质属性和价值精髓，强调法治要坚持政治性、人民性与社会性相统一，为新时代法治建设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指引。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纳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科学立法是处理改革和法治关系的重要环节，要做到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

将科学精神渗透到法治建设的各个环节

执法是法治建设的关键环节，执法过程必须遵循科学精神。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运用科学的执法方式和手段，提高执法效率和公信力。例如，在市场监管领域，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实现精准监管、智能监管，提高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同时，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的科学素养和执法能力，使其能够准确理解和运用法律法规，做到依法执法、科学执法。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过程必须体现科学精神。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加强司法责任制，确保司法公正。例如，建立健全司法大数据分析平台，通过对案件数据的分析和挖掘，为司法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提高司法裁判的准确性和公正性。同时，要加强司法人员的科学思维培养，使其能够运用科学的方法和原理，解决司法实践中的复杂问题。

全民守法是法治建设的基础，要培养全民的科学守法意识，通过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科学知识和法律知识，提高全民的科学素养和法治观念。例如，利用新媒体、新平台，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宣传活动，让群众了解法律的科学内涵和实际应用，引导群众自觉遵守法律，形成良好的法治社会氛围。同时，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守法情况纳入信用评价体系，通过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促进全民守法。



法律监督是保障法治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手段，法律监督过程必须遵循科学精神。要建立健全科学的法律监督体系，加强对立法、执法、司法等各个环节的监督。例如，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对法律实施情况的实时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和纠正法律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同时，要加强监督机构的自身建设，提高监督人员的专业素养和监督能力，确保法律监督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法律服务是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必须贯彻科学精神。法律服务机构要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技术，为当事人提供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例如，律师事务所可以利用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法治人才培养是法治建设的关键，要培养具有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的法治人才。高校和科研机构要加强法学教育改革，注重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和实践能力，为法治建设输送高素质的人才。

实现法治、科学、现代化三者的良性互动

科学精神为法治建设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方法和技术支持，推动法治理念、法治制度和法治实践的现代化。通过科学立法，使法律体系更加完善、科学合理；通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使法律得到有效实施，实现法治的公平正义价值；通过全民守法，形成良好的法治社会环境。科学精神贯穿法治建设的全过程，促进法治不断与时俱进，适应现代化发展的需求。

法治为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社会发展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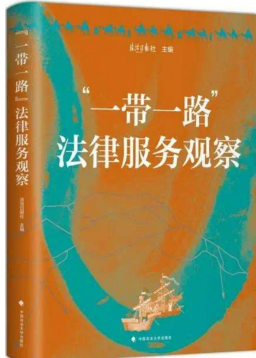
了稳定的制度环境和法律保障。通过制定和实施相关法律法规，保护知识产权，鼓励科技创新；规范市场秩序，促进经济科学发展；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法治以其权威性和强制性的规范和引导，确保其健康有序发展。法治与科学在现代化进程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推动法治与科学的深度融合。在现代化建设过程中，新的科技成果不断涌现，如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这些技术既为法治建设带来了新的机遇，也提出了新的挑战。法治建设需要适应这些新技术的发展，运用科学技术提升法治效能。同时，科学技术的发展也需要法治的规范和引导，确保其健康有序发展。法治与科学在现代化进程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总之，新时代新征程上，要充分发挥法治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作用，必须将科学精神渗透到法治建设的每一个领域和每一个环节。从立法到执法、司法、全民守法、法律监督、法律服务和法治人才培养，都需要贯彻落实科学精神，用科学精神来铸造新时代法治价值的灵魂。只有实现法治、科学、现代化三者之间的良性价值互动，才能最终实现建设高水平法治国家的制度目标，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实现提供充分和有效的理论基础和思想保障。在未来的法治建设中，我们要不断深化对科学精神与法治价值关系的认识，持续推进科学精神在法治领域的实践应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

看书界

《“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观察》出版 全景记录十余年法律服务实践与案例



本报讯 记者刘青 见习记者薛金丽 随着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走深走实，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日益加快，跨境投资、国际贸易、争议解决、合规风控……每一个环节都离不开法治的护航。法律服务是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壮阔浪潮中大放异彩，成就卓著，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注入法治动力。

为系统总结“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宝贵经验，助力涉外法治能力建设，近日由法治日报社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观察》正式出版。

本书系统梳理了法治日报社主办的六届“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典型案例征集宣传活动成果，首次将六届权威评选的经典案例全收录，深解析。全书以案例为支撑，涵盖涉外争议解决、国际投资、企业合规等关键领域，真实反映法律实务在服务共建“一带一路”中的重要作用，为相关从业人员提供扎实的实践参考。

本书编写力量雄厚，由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黄进，“一带一路”律师

联盟原秘书长康煜领衔担任顾问。编委会集结了来自高校、研究机构、大型央企、仲裁机构、公证处及知名律所等30余位业界及学界的翘楚。他们的宝贵经验与实践智慧，尽在其中。

《“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观察》的出版，旨在进一步发挥法治日报社在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推广方面的品牌影响力，集中展现中国涉外法律服务建设提质增效、行稳致远的发展态势，延续“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典型案例征集宣传活动的社会效应，为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贡献行业力量。本书适合涉外律师、企业法务、仲裁人员、公证人员、法学研究者及关注“一带一路”法治建设的各界人士阅读参考。

法界动态

中国政法大学举办 数智化素养能力专题培训班



本报讯 记者黄洁 为深入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深化数智校园建设改革创新，近日，中国政法大学举办数智化素养能力专题培训班。此次培训班邀请7位全国高校人工智能与数智化领域专家，结合各自工作实践分别作专题报告。

会上，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卢春龙介绍了中国政法大学数字化转型成效与下一步行动方案，清晰呈现中国政法大学数智化转型的成果与未来方向。

此次培训围绕数智化赋能展开了多维度学习，千部教师要將所学知识和技能运用到实际工作中，结合本部门、本学院的实际情况，探索开展数智化工作的具体举措，推动成果转化应用，带动全体教职工主动投身数智化转型，促进学校数字化文化形成，助力学校早日实现“以数智化赋能改革发展，推进教学研管服深度转型”的战略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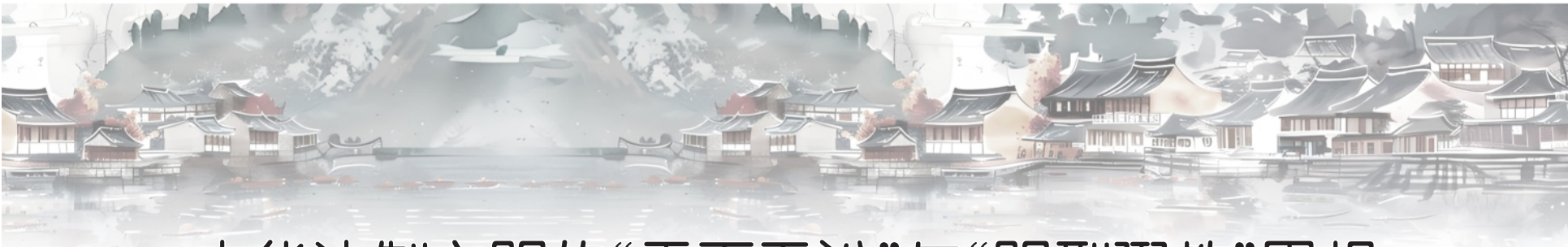
山东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 2025年学术年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曹天健 日前，山东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2025年学术年会在山东警察学院举行。本次年会主题为“刑事法治前沿问题研究”，与会人员围绕中国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民营经济的刑法保障、反腐败与经济犯罪治理、未成年人犯罪与权益保障等热点问题进行了研讨。

山东警察学院院长毕可志回顾了学校70余年的发展历程，介绍了学校努力打造优秀人才的培养高地，警务科技的创新高地和服务实践的支撑高地取得的成就。他表示，学校将积极参与各项活动，推动产出更高水平的法治研究成果，培养更高素质法律人才，为法治山东建设贡献力量。

本次年会聚焦新时代刑事法治前沿热点问题，高校学者与实务专家的对话交流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温度，不仅为山东省解决刑事司法重难点问题提供了新思路，注入了新智慧，也为山东省刑事法治体系的完善和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引。同时，本次年会还为提升山东省刑法学研究的整体水平，推动刑法学研究与司法实践的深度融合贡献了重要的学术力量。



中华法制文明的“天下无讼”与“明刑弼教”思想

学者史话

□ 张晋藩（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

中国古代司法并非一味以刑杀为威，相反，所追求的是“讼简刑清”，力求实现刑措而不用和谐社会。孔子“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发挥了长久的影响作用。历代所谓“盛世”，其重要标志之一就是“法致中和，囹圄常空”。

“天下无讼”是儒家的理想

作为儒家创始人的孔子，是“天下无讼”论的奠基人和鼓吹者。他曾郑重地宣布：“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孔子的弟子有子也说：“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说明儒家所追求的是一个没有纷争的和谐社会。在儒家思想的支配下，贵和持中、贵和尚中，成为几千年来中国传统文化的特征，而“天下无讼”则一直是执政者追求的目标。儒家典籍中所讴歌的尧舜之世和兴起于岐山的周便是无讼的世界，而舜本人就是一位息讼止争的能手。

儒家经典除正面赞美无讼的理想境界外，还从另一面制造为讼之害的舆论。孔子认为“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不如“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如果每个人都能有耻且格，自然也就无争无讼了。孔子不仅是无讼的言者，也是行者。据《荀子·宥坐》记载，“孔子为鲁司寇，有父子讼者，孔子拘之，三月不别”，反躬自省，认为“不教其民而听其狱，杀不辜也，……罪不在民故也”，终于使其父受感化请止讼而去。可见“天下无讼”在于唤起人性内在的真善美，使之达到自省、自律。

调解息争有利于社会和谐

如果说无讼是中国古代政治与法制建设的价值取向，那么调解就是实现息讼、无讼的重要手段，这在中国古代由来已久，不仅积累了丰富的经

验，而且形成了一整套的制度，成为典型性的传统，是世界法制史上所少有的。

中国古代，经过调解而平息诉讼称为“和息”“和对”。早在西周的铜器铭文中，已有调解的记载。秦汉以降，司法官多奉行调解息讼的原则。至唐朝，随着礼法结合进入新阶段，司法官多以伦理为据调解争讼。明清时期，调解制度更加完备，并且调动各种社会力量投入调解。在朝廷的推动下，大量的民间纠纷在审理之前已经在家族、乡里内部调解息讼，避免了诉讼可能带来的矛盾激化，减少了社会关系的破裂。对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维持人际关系的和谐具有积极作用。

除此之外，调解息讼的司法传统，反映了中华民族重和谐和睦的民族精神。中华民族在发展的过程中受到伦理道德的影响，以宗族内部的和睦相处为重要的价值取向；又在生产生活的斗争中体验到人与人之间只有和睦相处、互相帮助，才能取得生存与发展的机会。正是这种朴素的规律性的认识，使得中华民族形成了以和为贵、以争为耻的理念。在固有国情影响下形成的稳定的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也为重和谐和睦的民族精神的形成提供了重要条件。如同宋人胡石壁所说，“大凡乡曲邻里，务要和睦。才自和睦，则有无可相通，缓急可以相助，疾病可以相扶持，彼此皆受其利”。这种民族精神不仅缔造了调解息讼的司法传统，而且还是中华民族凝聚力之所在和多元一体的民族关系赖以形成的重要因素。

律法断罪是中国古代司法的核心原则

调解息讼并不等于轻视诉讼。息讼是从恤民的角度出发的。百姓冤不得伸也是法律所不允许的。孔子在《论语·子路》中曾言：“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这表明刑罚得当至关重要。早在公元三世纪，晋人刘颂便提出，“律法断罪，皆当以法律令正文”。此

后，援法断罪、依法断案成为中国古代司法的核心原则。至唐朝，这一理念进一步法律化，《唐律疏议》规定：“诸断罪须具引律、令、格、式正文，违者笞三十。”与此同时，国家立法严厉惩治司法渎职行为。例如，《唐律疏议》规定，“一尺杖一百，一匹加一等，十五匹绞”“诸有所请求者，笞五十；主司许者，与同罪，已施行者，各杖一百”。

正是因为坚持援法断罪的司法传统，中国古代虽然追求调解息讼，但也不是不讲原则，不顾法纪；而是一种基于情、理、法之上的“致中和”的司法艺术。调解的甘结，多是在“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之后作出的，其终极意义在于激发争讼之人的羞恶之心、辞让之心，是非之心，进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另外，调解息讼针对的都是对社会和国家危害不大的案件，诸如邻里纠纷、家庭琐事、小额债务纠纷等。而对于重大刑事案件，国家法律禁止私和。在古代司法中，一旦案件触及不可调的底线，官府坚决维护法律的严肃性，以正国法，绝不允许通过调解息讼的方式来处理。

以德辅政、明刑弼教

调解息讼是中国古代以德治国、明刑弼教思想在司法中的具体表现。

早在周灭商以后，周公鉴于商朝残虐用刑，虐待百姓而亡国，提出了影响千古的“明德慎罚”的指导思想。至汉代儒家思想占据统治地位以后，儒家所倡导的“导德齐礼”“先富后教”思想，和法家所主张的“一断于法”“禁奸于未萌”理念合流，形成“德主刑辅”的治国方略。董仲舒称：“刑者，德之辅；阴者，阳之助也。”他认为，只有在进行德教的基础上辅之以刑罚，才是治理国家的理想方案。此后，中国古代的明君贤臣一手运用法律的强制以保持社会的安定和国家机器的运转；一手运用道德教化以纳民心、行动于正轨。《唐律疏议》开宗明义便宣布“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将“德主刑辅”的关系进一步发展为本用关系，同时

也使明刑弼教得到了制度的保障。

伴随着法律儒家化过程的完成，统治者深知社会秩序的和谐与稳定，不单是依靠法律与权利义务关系的平衡所能取得的，更需要借助德礼教化功能。因此，大力提倡教化为先，明刑弼教。明初，朱元璋吸取元朝教训，充分认识到教与罚结合为治的价值。当《大明律》完成时，他宣谕群臣说：“朕仿古为治，明礼以导民，定律以绳顽。”把“明礼”和“定律”同等看待，并且以礼为先，以期收到“导民”的效果。清朝统治者入主中原后，很早就认识到道一风同的施政理想绝不是依靠“陷于罪则执法以绳之”就能达致，而将“宣导风化”置于社会治理的重要位置。为了宣扬德信，推行教化，康熙帝亲撰《圣谕十六条》，以最高的权威告诫国人：“和乡党以息争讼……讲法律以儆愚顽……明礼让以厚风俗……息诬告以全良善……解仇忿以重身命。”深刻体现了清朝统治者以德治国和明刑弼教的思想。

中国古代的地方官，同时也是执掌纲常伦理教化的宣传者，他们通过调解息争平衡法意与人情，履行兴养立教与决讼断辟的法定职责。清代陆陇其任知县时，有兄弟二人争财产产于县衙。陆陇其“不言其产之如何分配，及谁曲谁直，但令兄弟互呼”“此唤弟弟，彼唤哥哥”“未及五十声，已各泪下沾襟，自愿息讼”。陆陇其在判词中写道：“夫同气同声，莫如兄弟，而乃竟以身体之财产，伤骨肉之至情，其愚真不可及也；……所有产业，统归长兄管理，弟则助其不及，扶其不足……从此旧怨已消，新基共创，勉之，勉之。”这在当时不仅是一份判词，也是一份重伦理、释教义、宣教化的文告，被称颂为“妙判”。